张良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提交日期: 2014-06-10 09:31:19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晋刑二终字第74号

原公诉机关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良,男,1974年1月14日出生于山西省天镇县,汉族,大学文化,个体经营者,户籍地址山西省天镇县。2013年3月15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3日

工作人(原甲板合入)张良,另,1974年1月14日由生于山四省天镇县,汉族,入手文化,71本党自名,广播地址山四省天镇县。2013年3月16日因彦煉纪订编非板刑争的组,向年4月23日被逮捕、现期押于大同市看守所。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良犯诈骗罪一案,于二○一四年二月十日作出(2013)同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良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审查明,2009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张良以经营图书生意利润丰厚、资金短缺为由,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以伪造的房本、购房合同作还款保证,假以借款的手段,骗取被害人于某某人民币69万元,王某某人民币14.7万元,李某某人民币369万元,高某人民币369万元,聂某勇人民币28万元,同某某人民币185万元。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与

1.被害人于某某的报案及陈述: 我通过严某某认识了张良。张良说他做图书生意及全短缺,向我借款100万元。2009年10月23日,我二人口头约定,借款时间一年,一年的利息是25万元。一年期满,2010年10月份张良只给了25万元的利息,还不了本金。2010年10月23日,我和张良只好重签协议,同时张良给我打了100万元的借据和一个25万元的欠条。同时张良把在佳园房地产公司的三套商铺的购房合同、交款收据的原件抵押给我。直到2011年年初才给了6万元的利息。后了解到2010年7月31日将该三套房抵押给史某某。我多次催促张良还款,但张良以各种理由推托拒不还款,所以报案。

2.被害人李某某的报案及陈述: 2010年9月,张良对我说,注册北京学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一千万元被冻结啦,资金周转困难,向我借款38万元。张良给我打了借条,月息三分,两个月后归还。到了2011年3月11日,因还不了款又重新打了借条,还给打了一个欠8.6万元的借据。2011年6月份的时候,我向张良催要借款,他将位于太原市新领地一号楼二单元十楼四号编号为00395205的房本抵押给我。2011年底,我到太原市房产局进行查证,确认该房本是假的。得知被骗,报案。
3.被害人高某的报案及陈述: 我和张良是朋友。从2010年开始张良以买书、买商铺、朋友出车祸、倒卖化肥、和他弟弟投资公司等理由多次向我借款,共借款555万元,均打有借条,2010年5月份,还把交通园10号、11号、12号三套门面房的集资建房委托合同抵押给我。其给过利息121万元,因为他还不了钱,于2010年8月给我打了一个555万元的借条,其中本金490万元,利

5月份,还把交通园10号、11号、12号三套门面房的集资建房委托合同抵押给我。 共给过利息121万元,因为他还不了钱,于2010年8月给我打了一个555万元的借条,其中本金490万元,利息65万元、从此以后就再也找不到他人啦。
4.被害人王某某的报案及陈述、情况说明:2010年6月份,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的张良。他以做图书生意为由向我借款10万元,月利5分。2010年8月份,又借了10万元。给过两次利息,分别为1.3万元、4万元。后来连本带利给我补打了一个30万元的借条。
5.被害人闫某某的报案及陈述:我和张良是同学。从2010年到2011年底,张良因经营图书资金周转困难,先后十七次向我借款195万元,陆续还过10多万元利息。后又说将钱投到他弟弟在长治的LED公司了。到2012年7月份就再也联系不到他了。2010年7.8月份我带张良向于某某借款100万元。 后又说将钱投到他弟弟在长治的LED公司了。到2012年7月份就再也联系不到他了。2010年7.8月份我带张良向于某某借款100万元。 6.被害人聂某勇的报案及陈述:张良说资金周转困难,让我帮他凑些钱。2010年5月23日上午,把人民币10万元交给他、张良打了借据,承诺每三个月给一万元的利息。头一个和第二个三个月分别给了一万元的利息。2010年11月2日又向我借了人民币20万元,并打了借据,后多次催要以各种理由推托、到2011年底就再也联系不到他了。
7.借据:2010年10月23日,张良借于某某人民币100万元;2011年3月11日,张良借李某某现金38万元;2011年8月1日,张良借高某现金555万元;2011年6月11日,张良借王某某人民币30万元;2012年1月1日,张良分十七次向闫某某借款人民币5万元、10万元、13万元、5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20万元、1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10万元、12万元、10万元,共计借款人民币195万元。2010年5月23日,张良借最某珍现金10万元;2010年11月2日,张良借最某到现金20万元。8.借款协议、欠条、还款协议:张良向于某某借款人民币195万元。2010年10月25日,张良信息将交通苑小区商业铺面房及现有手续、证件抵押给于向东。2010年10月23日,张良代于某某人民币25万元。兹借于某某现金120万元,期限为2010年10月25日的分次还请(八月份、九月份、每月40万元),如到期还不清,按当时借款合同用房抵押,

10月23日,张良欠于某某人民币25万元。兹借于某某现金120万元,拟2011年10月25日前分次还清(八月份、九月份、十月份,每月40万元),如到期还不清,按当时借款合同用房抵押, 还款人张良。

还款人张良。
9.集资建房委托合同三份:委托人张良,受委托人大同市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苑小区10、11、12、号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29.05、91.31、95.31平方米;房屋仅作住宅使用;住园地产应于2006年8月1日前将房交张良使用;2009年3月3日签订合同。
10.保证书:今欠王某某30万元私人欠款,保证9月15日前还15万元,9月30日前还15万元;保证人张良。
11.晋房权证并字第00909821号房产证、太原市房产产权登记中心证明、借条:太原市新领地一号楼2单元十楼4号,129平方米、私有房产、住宅产权人是张良。太原市房产产权登记中心证明,房权证并字第00909821号系伪造证件。2011年3月11日,张良借李某某现金8.6万元。
12.集资建房委托合同、收款收据:委托人张良,受委托人大同市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苑小区10号商铺,面积129.05平方米。2009年4月27日签订合同。2009年4月27日,张良交佳苑房地产房款人民币561367元。
13.阜层和赁协议·2011年1月15日 张良操本局市产通苑10号 11号 12号门面房,以一年和金人民币12万元租赁给王振玉。

13.房屋租赁协议: 2011年1月15日,张良将大同市交通苑10号、11号、12号门面房,以一年租金人民币12万元租赁给王振玉。 14.北京市工商局档案管理中心内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材料、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纳税登记信息: 2010年5月27日,张良出资人民币35万元,曾某某出资人民币15万元,设立北京学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张良为法人代表。2010年7月20日北京学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张良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曾某某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良。2010年8月16日,北京学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良,纳税人状态正常。 15.大同市公安局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2013年8月12日,张良在农行大同市分行尾数为1163、3117、6511、7914、3415、6812、3516、5111、5912、8818的账号余款为人民币1168.99

承担,于是于某某向商业银行贷款100万元借给我,我和他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以交通苑小区商业门面房以及现有手续和证件作为抵押,并交给于向东保管。到了2010年10月份只还725万元的利息,本金无力偿还还要继续借,经过和于向东协商,2010年10月份重新签订借款协议,仍然以交通苑小区的门面房作抵押。2010年7、8月份,我又以这三套门面房作抵押向佳园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150万元,因为还不了钱2011年7月份判给了佳园。为了骗取于某某的信任继续借给我100万元,我向于某某隐瞒了将三套门面房抵押给佳园的事实。2009年,因为资金周房不开,向李某某借款人民币38万元,并答应给他5分的利息。后李某某多次联我要钱,我因为还不了,就做了一套假的太成新领地的房地产手续,交给李某某做抵押。我是从2009年开始向高某借钱,具体借钱的时间记不起来了,第一次借了30万元,后来还借过60万、50万、90万、15万,每次借钱都打有借条,约定月息5分。后来连利息都算起来给他打了一个550万的借条。因为高某多次要钱,我还不了,就找人做了三套假的交通园10号、11号、12号门面房购房合同,假合同上写的是房款交清。把这三套假合同交给高某,让他先把合同抵押给他的债权人。2010年5月,我在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注册了北京学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出了10多万人民币的好处费。从2004年开始到2011年,我陆陆续续向闫某某借了195万元,只给过利息没有还过本金。2010年,我向聂某勇借了人民币30万元,第一次10万是他哥哥帮借的,第二次是他和她姨姨给我的,都订了借条。大约给了一、三万的利息。2010年底,向王某某借了20万元人民币,借一个月给2万元的利息。共给了他6.6万元的利息(其中0.6万元是给王某某的好处费)。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存在,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判决:一、被告人张良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设收个人全部财产;二、对被告人张良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上诉人张良上诉提出:原判量刑过重,上诉人与各被借款人系民间借贷关系,借款用途双方都知情,所借款项全部用于经营图书生意,并非故意骗取;原判认定的数额有点出入。请求二审人民法院公正判处。

民法院公正判处。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经一审人民法院庭审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申理宣明的事头和证据与原列信间。以定本案事实的证据,经一申人民法院健申员证首证属头,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张良所提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张良在其所经营的图书生意已存在严重亏损并欠有巨额债务难以经营的情况下,却隐瞒该事实,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甚至以伪造的房产证、购房合同作抵押向多人借款,所借700余万元不予偿还。其明知自己没有还就能力而向他人大量借款,且拒不返还,其明显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其所称将所借款项全部用于经营生意的辩解没有证据证明,原判认定其构成诈骗罪是正确的。关于诈骗数额,有六名被害人的陈述、相关借款借据、协议、欠条及上诉人张良本人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认为,上诉人张良明知自己没有还就能力而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张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邹的原审判员张继平

代理审判员 郭宁 - 四年五月五日 书记员 乔海博

公告

- 、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